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住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一、恆春鎮 里 路 巷 弄 號前至 號之間。					
	二、以道路單向路幅2分之1寬為限。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此 致 恆 春 鎮 公 所 申 請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所申請道路臨時使用如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 二、本申請書檢附道路使用位置示意圖。 三、申請人須設置警告標誌或夜間警告燈，以及臨時道路申請使用後整潔之維護，若有交通意外發生由申請人負責。					